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6304922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財政部國庫署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2 月 2 日接獲民眾檢舉，訴願人於「○○○」網站（網址：xxxxx，下稱系爭網站）販賣酒品，該署乃函移新北市政府遞移由本府查處。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網站刊載「公司簡介.....網站提供多元豐富的知名酒類.....宅配服務.....讓消費者不用出門就能輕鬆選酒，享受迅速直接送達目的地的便利.....」「.....○○週年限量紀念瓶/組（購 2 組全省免運費）.....會員價：529.....數量.....」「.....○○啤酒 330ml（玻璃瓶）NT\$950.....○○啤酒.....○○啤酒 330ml（易開罐）NT\$765.....」「.....○○.....會員價：1100.....」「.....購物車.....商品名稱.....商品規格.....訂購數量.....會員價.....小計.....」「.....為了簡化流程，您不需要加入會員選擇點擊“免註冊結帳”即可進行購物，將商品直接加入購物單，完成訂購後，並可填寫訂購資料，即可完成送出訂單.....」「.....信用卡線上刷卡.....門市取貨付款.....貨到付款.....」等酒品（下稱系爭酒品）名稱、價格、數量、訂購流程及交貨付款方式等資訊內容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系爭網站販賣系爭酒品，疑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以 106 年 3 月 20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60132440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訴願

人於 106 年 4 月 10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訴願人於系爭網站酒類部分，告知不直接下單及結帳等語。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系爭網站網頁內容載明系爭酒品之名稱、價格、訂購流程及交貨付款方式等，審認訴願人以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因係第 1 次查獲違規，爰依菸酒管理法第 55 條第 1 項、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1 目規定，以 106 年 4 月 18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63049220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

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，並命限其於收到裁處書之日起立即停止網站販賣酒品行為。

該裁處書於 106 年 4 月 2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5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23 日補

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菸酒管理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財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」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三、酒之販賣或轉讓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。」

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之行政罰案件，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：……（十三）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案件：1. 第一次查獲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……。」

財政部國庫署 96 年 4 月 4 日臺庫五字第 09600144660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

按菸酒管理法第 31 條（現行第 30 條）規定：『酒之販賣，不得以……郵購、電子購物或……等方式為之』，故建置以郵購、網路方式供民眾（預）訂購者，即不符上開規定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9 月 23 日府財菸字第 104303807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菸酒管理法

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『菸酒管理法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架設系爭網站提供酒品諮詢及非酒類產品可直接購買，網站首頁說明酒類不能在網站上直接下單結帳購買，也在各步驟上做設限，結帳最後步驟也單價為零元。鼎級網至今，從未有酒類直接網路下單訂購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經由系爭網站販賣系爭酒品，並載明系爭酒品之名稱、價格、數量、訂購流程及交貨付款方式等內容，有上開網頁畫面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網路販賣系爭酒品，無法辨識購買者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裁處訴願人，並命其立即停止網路販賣酒品行為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網站提供酒品諮詢及非酒類產品可直接購買，網站首頁說明酒類不能在網站上直接下單結帳購買云云。按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，違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；以網路方式供民眾（預）訂購者，即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之規定；觀諸菸

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及財政部國庫署 96 年 4 月 4 日臺庫五字第 0

9600144660 號函釋意旨自明。查本件訴願人於系爭網站網頁內容登載系爭酒品之名稱、價格、數量、訂購流程及交貨付款方式等資訊，供任何有意購買之民眾訂購，其已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不得以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之規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，因係第 1 次查獲違規，爰依菸酒管理法第 55 條第 1 項、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 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1 目等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，並限命其於收到裁處

書之日起立即停止網站販賣酒品行為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11158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